附件 1

# 垣曲县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 程 图



公交突发事件

指挥部办公室

分析研判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指挥部和有关单位领导赶赴现场

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一级响应

抢险救援组

现场指挥部

医学救援组

采取响应措施

安全保卫组

指挥协调应急处置

应急保障组

救援结束，符合响应结束条件

宣传报道组

专家咨询组

结束响应

综合协调组

后期处置

信息接收与处理

附件 2

|  |  |  |
| --- | --- | --- |
| 部 门 | | 职 责 |
| 县指挥部 | |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公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决策部署；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公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研究决策应急处置措施和救援方案，指导协调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发布突发事件信息；落实县委、县政府以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公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
| 县指挥部办公室 | | 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指挥、协调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城市公共交通运输预警信息，分析判断情况，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及时传达和执行县政府和上级部门的有关决策和指令，并检查和报告执行情况；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分析研判形势，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汇总、上报公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成员单位 | 县委宣传部 | 根据县指挥部的安排，负责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 |
| 县应急局 | 负责协助、协调调动队伍、装备、资源，参与公交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做好受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  工作。 |
| 县融媒体中心 | 负责组织指导广播电视系统做好宣传报道、城市公共汽电车安全应急科普宣传。 |
| 县人武部 | 根据有关规定，负责组织所属现役、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参加公交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行动；协调驻垣部队参加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行动。 |

# 垣曲县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  |  |  |
| --- | --- | --- |
| 部 门 | | 职 责 |
| 成员  单位 | 武警垣曲中队 | 根据有关规定，参加应急救援，负责公交突发事件现场警戒控制，配合公安机关维护社会秩序。 |
| 县公安局 | 负责组织、维护现场治安秩序、警戒防护、安全保卫、交通管制和人员疏导；依法查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做好现场防暴和人员搜救工作；参与事件原因分析、调查和处理工作。 |
| 县发展改革局 | 按照指令负责调拨重要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灾储备物资的供应。 |
| 县行政审批局 | 负责涉及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批工作。 |
| 县财政局 | 负责公交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应急救援、应急处置资金保障，并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
| 县住建局 | 负责组织实施公交突发事件城市道路、公用设施损毁恢复，供排水、照明、垃圾清理、环境卫生保持等。 |
| 县交通局 | 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根据公交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及时了解公交突发事件情况，并向县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报告；指导和协调做好公交突发事件应急体系队伍建设和公交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承办县政府交办的有关工作。 |
| 县卫体局 | 负责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做好伤病员心理援助和现场抢险救援人员医疗卫生保障。 |
| 县民政局 | 负责因遭遇公交突发事件，人身、财产受到严重损害，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采取临时救助。 |
| 县气象局 | 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工作，及时提供事发地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预警。 |

|  |  |  |
| --- | --- | --- |
| 部 门 | | 职 责 |
| 成员  单位 | 县银保监组 | 负责组织保险机构，及时对公交突发事件发生及后续救援造成的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开展保险查勘理赔工作。 |
| 县工科局 | 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对中市级应急医药储备的调拨保障。 |
| 县通联办 | 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应急保障。 |
| 县公安交警大队 | 负责组织、维护周边交通秩序，保障应急救援道路畅通；负责交通事故处理工作。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开展灭火和应急救援工作；依法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
| 县红十字会 | 负责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接收国内外组织和个人通过红十字会募捐的物资和资金；负责红十字会员和志愿  者参加人道救助工作；开展避险、自救和互救的知识宣传。 |

附件 3

# 垣曲县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  |  |  |  |
| --- | --- | --- | --- |
| 工作组 | 组长 | 成员单位 | 职责 |
| 综合协调组 | 县交通局主要负责人 | 县交通局及相关部门。 | 收集、汇总、报送公交突发事件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 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工作组任务落实；完成现 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抢险救援组 | 县交通局主要负责人 | 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住建局、县人武部、武警垣曲中队、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交警大队等及相关部门。 | 负责公交突发事件中伤员抢救、灭火、爆炸物的破拆、危 险品的处置、隐患消除以及道路通行能力恢复等工作。 |
| 医学救援组 | 县卫体局主要负责人 | 救援医疗卫生机构及相关部门。 | 负责组织协调公交突发事件伤病员现场抢救和转运接诊工 作，核实统计伤病员人数、伤病情和医疗救援情况并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 |
| 安全保卫组 | 县公安局常委副局长 | 武警垣曲中队、县公安交警大队及相关部门。 | 负责公交突发事件现场安全警戒，疏散突发事件发生区域 的人员；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打击现场的犯罪活动；采取交通疏导、限制、管制等措施，维护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

|  |  |  |  |
| --- | --- | --- | --- |
| 工作组 | 组长 | 成员单位 | 职责 |
| 应急保障组 | 县交通局主要负责人 | 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县通联办、县住建局、县气象局、县银保监组、县红十字会及相关部门。 | 负责公交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应急车辆、救援人员、气象 预报、通信保障、资金保障、善后处理等工作。 |
| 宣传报道组 |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 县融媒体中心、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民政局、县卫体局及相关部门。 | 根据县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公 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
| 专家咨询组 | 县交通局副局长 | 专家咨询组由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管理及运营、 城市建设与管理、化工及民爆、交通管理与消防治安、医学救援、卫生防疫、应急救援、反 恐防暴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在县指挥部统一协 调下开展工作。 | 研判险情，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 和建议；科学指导应急救援工作，参与救援方案制定和公交突发事件调查；提出防范事件扩大措施建议，对公交突发事件的处置进行技术支持。 |

附件 4

#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重大公交突发事件 | 重大公交突发事件 | 较大公交突发事件 | 一般公交突发事件 |
| 分 级 标 准 | 1.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发生严重危及人员生命安全的运营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的；   1.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的； 2. 其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 1.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发生严重危及人员生命安全的运营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2.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 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3. 其他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 1.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发生严重危及人员生命安全的运营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2.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 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3. 其他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 1.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发生危及人员生命安全的运营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  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2.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  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  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3.其他可能造成一般损失  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

上述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附件 5

垣曲县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响应分级及措施

|  |  |  |  |
| --- | --- | --- | --- |
|  | 三级响应 | 二级响应 | 一级响应 |
| 响  应  条  件 | 符合以下条件启动三级响应： 1.初判发生一般公交突发事件   1. 造成或可能造成中心城区及县级城市部分公共交通线路停运 2. 因极端天气、地质灾害等自然因素造成较多乘客滞留运输场站 3. 县指挥部办公室认为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形 | 符合以下条件启动二级响应： 1.初判发生较大公交突发事件   1. 造成或可能造成中心城区及县级城市主要公共交通线路停运 2. 县指挥部认为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形 | 符合以下条件启动一级响应：   1. 初判发生重大及以上公交突发事件 2. 造成或可能造成中心城区及城区三分之一以上公交车辆或公交线路连续停运 24 小时以上 3. 县指挥部认为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形 |
| 响 应 措 施 | 详见 5.3.1 | 详见 5.3.2 | 详见 5.3.3 |